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與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簽訂日常經營重大合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 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
- 合同数量：每个合同年的年度合同量约 100 万吨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国际油价波动风险、政治风险、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与 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 签订 LNG 购买和销售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公司”）与 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 签署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LNG”）购买和销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协议主要约定新港公司向 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 采购 LNG 事宜。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

注册地： 卡塔尔

主营业务： 石油和天然气、LNG 等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QatarEnergy (卡塔尔能源公司，原称为卡塔尔石油公司)

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期限： 起始日期为 2022 年底至 2023 年，供货周期为 15 年。
- 2、合同数量： 每个合同年的年度合同量约 100 万吨 LNG。
- 3、合同价格： 与国际原油价格指数挂钩的公式。
- 4、合同生效：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其他条款如年度交付计划、运输及卸载、LNG 规格、双方设施等多方面条款因涉及商业合作机密，双方均严格遵循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2、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打通国际市场天然气长期采购渠道，为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提供气源保障。
-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 1、国际油价波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国际油价波动造成的

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受供求关系制约等方面影响，国际油价可能保持周期性波动，若未来国际油价出现较高涨幅，公司可能面临采购成本上涨的风险。

2、政治风险。国际贸易受中国与卡塔尔政治关系影响，如果未来两国政治关系发生变化，影响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致使两国进出口政策发生转变，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两国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针对进出口通关政策可能采取限制、限量甚至停止通关，可能对跨境物流运输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

4、其他风险。除上述风险外，还存在因行业政策、汇率、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